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（2012 年 8 月 14 日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）

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在學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學習場域，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人員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學生志工）係指經本館(各分館)甄選合格，不計任何報酬，志願協助本館各項工作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資格：凡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具服務熱忱並能嚴守值勤規定者，服務時間以 3 個月內短期服務為主。

四、任用與需求人數：依各分館業務需求開放甄選，名額由各分館自行決定。

五、報名及服務地點：依意願至總館各組室、文學館、各分館、民眾閱覽室辦理報名及服務。

六、服務內容：協助圖書整理(含排架、讀架、擦架、挪架及圖書修補)、影印服務、環境維護與活動支援…等各受理單位分派之工作。

七、服務管理：由任用單位負責學生志工秩序、禮貌、教育訓練、規劃、安排、帶領與輔導等實務作業。

八、值勤及請假之規定：

1. 值勤前需繳交「志願服務同意書」乙紙（未滿 18 歲須由父母一方同意）。
2. 於本館開館時間內，依排班表到館服務，並按時簽到退。
3. 未克值勤時應事先請假。
4. 值勤時需依服務內容作業，不得從事個人業務、聊天、嬉戲、打鬧、飲食、玩手機或玩網路遊戲等。
5. 值勤期間穿著服裝應合乎規定，勿著拖鞋、背心或其他暴露不雅等服裝且裙子與褲子勿過短。

九、志工之權利義務：

1. 學生志工均為無給職，不得支領任何誤餐費或值勤費。
2. 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，認真負責。
3. 於服務期滿後，依據出席簽到表，由本館核算時數，開立服務時數證明。

十、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館管理情形停止服務：

1.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影響本館形象者。
2. 未能確實遵守館方規定，經館員勸導不改善者。
3. 無故未提供服務者。
4. 因個人因素，欲退出服務者。
5. 其他不適任本館工作者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